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22〕2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管道燃气安全经营管理的 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湖北十堰“6·13”、大连“9·10”、沈阳“10·21”、重庆“1·7”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市管道燃气安全管理，有效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8号）《濮阳市燃气管理办法》（濮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管道燃气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构建覆盖政府、部门、企业、单位和个人燃气安全全链条责任体系，推动全市管道燃气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夯实安全管理责任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供气企业责任。供气企业是燃气源头安全的责任主体，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供气责任，提供安全可靠的用气气源，承担用户用气安全检查，指导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合规经营，履行特许经营服务承诺，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定期实施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风险警示与报告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推进人防、物防、技防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用户安装报警装置、自闭阀和金属波纹管使用落地见效。

用气单位责任。用气单位是城镇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主动接受供气企业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做好用气安全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设施设备安装条件，严禁在不符合条件的环境中安装燃气设施设备。落实设施设备日常检修保养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用气

环境安全。

（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县（区）政府（管委会）是管道燃气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着力抓好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认真研究解决辖区内管道燃气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部门监管职责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应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燃气专项规划；依法实施经营许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评估和信用评价等。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压力容器、燃气管网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行为等。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等。

消防救援部门：配合相关行业部门指导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燃气泄漏、爆炸事故的救援工作等。

公安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

防范措施和开展燃气安全整治，负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等。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职责做好餐饮、商场、中小学校、教育和养老机构、医院、酒店、旅游景区、运动场馆等场所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三、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一）严格实施市场准入

按照《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豫建城〔2017〕69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特许经营区域四至、范围及有效期限等，并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二）依法规范特许经营

要对已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全面梳理、审查。对于协议内容存在特许经营区域四至不清、重复授予等问题的，要按照“谁授予、谁清理”的原则，限期（原则上一个月内）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责任倒查。

对于无独立气源和备用气源、燃气设施建设标准低、安全智能化管理不到位、内部管理混乱等管道燃气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立即按照程序依法依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责令其退出经营市场。

（三）开展行业评估评价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信用评价每年一次。实行淘汰机制，对于评估结果差的，信用评价低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按照

程序依法依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责令其退出经营市场，逐步实现“一城一企”“一城一网”。

四、强化行业安全监管

（一）强化设施运营维护

管道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巡线制度，加强对巡线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巡线质量，及时发现并处置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更新、补齐燃气管道地面标识，确保规范、清晰；要提高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依法实施法定检验覆盖率，实现应检必检。建立智慧燃气指挥调度平台和远程监测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生产安全。管道燃气企业要限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达到以上标准，达不到要求的，按照程序依法依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责令其退出经营市场。

（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管道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机制，督促指导管道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管道更新改造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燃气管道和场站设施等重点部位，聚焦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关键环节，加强对设施设备（特别是老旧燃气管网）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凡查出的隐患，必须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三）强化终端使用安全

燃气用户要全面推行使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符合国家规范标

准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使用安全自闭阀，安装智能气表；餐饮、商场、中小学校、教育和养老机构、医院、酒店、旅游景区、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对私拉乱扯、擅自改动燃气设施和违规使用燃气拒不整改的，由管道燃气企业采取停气措施；威胁公共安全的，由燃气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凡未交付使用及新建居民住宅，必须安装并设计智能燃气计量表、安全自闭阀等燃气设施，否则不予竣工验收；既有居民住宅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辖区内管道燃气企业制定改造方案，分批、分期、限期（六个月内）改造到位。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管道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强化分工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

要加强管道燃气行业监管队伍建设，成立市燃气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参照成立相应机构。各乡镇办要设立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站，明确一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

职责，组织辖区内的基层人员抓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各行政村（社区）配备一名专（兼）职安全协管员，负责对辖区内的燃气设施、燃气用户等进行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和燃气企业，配合隐患整改工作，并负责宣传安全用气常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形成“一乡一站、一村一员”的燃气安全“网格化”的监管体系。

（三）加强宣传教育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要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农村大喇叭等各种媒介，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推进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制作、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悬挂燃气安全条幅，张贴燃气安全用户须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用气、自我保护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意识和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抓安全”的浓厚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